

● 世界历史

美国与日本战争赔偿方式的演变*

胡德坤, 徐建华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胡德坤(1946-), 男, 湖北随州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世界现代史及现代国际关系研究; 徐建华(1976-), 男, 江西德兴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世界现代史研究。

[摘要] 战后日本战争赔偿方式在美国的控制下先后经历了从实物赔偿到劳务赔偿再到资本赔偿的变迁。随着对东南亚的赔偿最终被纳入美国东亚遏制政策的轨道, 日本得以将惩罚性的战争赔偿转变为一种有效的经济外交手段。

[关键词] 美国; 日本; 战争赔偿方式

[中图分类号] K 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4-0389-08

战争赔偿问题的解决, 是战败国恢复国际社会成员资格、恢复主权的必要前提, 是战争加害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是受害国的当然权利, 它基本上已不属于战败国的主权范围内的事务。一战之前战争赔偿多以“indemnity”表示, 兼并、割让战败国领土和以现金(或金、银等贵重金属)赔偿战胜国军费损失构成其主体内容。一战后, 战争赔偿多用“reparation”表示, 战争赔偿的涵盖面则仅限于以现金或实物的方式赔偿战胜国及其国民蒙受的战争损害。由于一战后对德国采取惩罚性的金钱赔偿政策, 超出其支付能力, 使德国无法履约; 而战胜国提供的援助资金, 不但超过其所得赔偿, 更促成了法西斯德国的崛起, 给人类社会带来更深重的灾难。因此, 二战后盟国对法西斯国家索取赔偿与缔结媾和条约时, 则多偏重于实物赔偿, 包括没收海外资产、拆迁过剩工业设备、提取当年工业产品与劳务。然而, 二战后日本的战争赔偿却是一个特例。由于美国实行了对日的单独军事占领, 美国在事实上完全左右了日本战争赔偿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日本战争赔偿方式随着美国全球战略需要的演变而几经转变, 经历了从实物赔偿到劳务赔偿再到资本赔偿的变迁, 美国最终将日本对东南亚的战争赔偿纳入东亚遏制政策的轨道, 而日本则得以将战争赔偿由惩罚措施转化为向东南亚市场进军的经济外交手段。

—

战后初期美国政府关于远东的战略构想依然沿袭罗斯福战时关于世界秩序的设想, 即将中国作为其在远东的基地和战略支撑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中国形势出现了美国空前有利的局面。在这块辽阔的土地上, 美国所有的竞争者都被消灭了: 日本和德国被彻底打败, 英、法实力受到极大的削弱, 中国几乎变成了美国的“盘中餐”。有中国作为美国在远东的最大盟友和最佳基地, 日本在美国远东战略

中的地位自然要等而下之了^[1](第 110 页)。因此,美国政府以消除日本潜在战力,防止日本军国主义东山再起为首要目的,制定了撤走日本本土绝大部分工业设施充作赔偿的严厉方案。1945 年 9 月美国《初期对日方针》中明确提出,“凡是非日本和平经济或供应占领军所必需之货物或现有资本配备及便利,皆应移充赔偿之用”;只有“日本以外的远东各国工业的迅速发展,才是防止日本再度发动侵略战争的最佳保障。”这表明美国的拆迁赔偿有双重目的:一方面彻底击垮自己军事宿敌及经济上的竞争对手,另一方面,利用赔偿复兴日本的周边国家,既可起到拉拢亚洲各国的目的,又可促使其经济振兴以制约日本,维护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利益。1945 年 7 月 26 日,《波茨坦公告》中涉及日本战争赔偿问题的第 11 条规定:“日本将被允许维持其经济所必需及可以偿付实物赔偿之工业,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装作战之工业不在其内。”^[2](第 53 页)这明确规定了日本战争赔偿的方式是实物赔偿。按照美国政府的最初构想,战后日本经济将以农业为主,日本的国富和人民生活水平都将应当以不超过其亚洲邻国为限。1946 年 11 月 16 日,《鲍莱最终报告》中规定,日本需拆除用作赔偿的产业及军备设施价值达 24.66 亿日元,内野达郎对此评论道:这实际把“日本拉回原始的农业国发展阶段”^[3](第 33 页)。1947 年 4 月 3 日,远东委员会发布一项“即时实施 30% 中间赔偿紧急暂定指令”,开始实施鲍莱最终方案 30% 的赔偿,即将指定赔偿品的 30% 拨给中国(15%)、菲律宾(5%)、印尼(5%)、葡萄牙、马来西亚及其他国家(5%)。

但是,赔偿开始实施的时期,东亚局势的发展已和美国制定政策时的初衷大相径庭。1947 年冷战全面展开之际,也是中国内战正向高潮发展之时,虽然美国仍然推行扶蒋反共政策,但随着战局对蒋介石政权的日益不利,中国在美国战略棋局上的地位急剧下降,而日本作为新的远东战略依托点逐渐进入美国的视野,占领初期美国以削弱日本为重点的政策也随之发生位移。把日本纳入其全球战略的轨道,使之成为美国在远东的战略基地和亚洲的政策新中心逐渐成为美国对日政策的重心^[4](第 245 页)。1947 年 3 月,杜鲁门在其著名的国情咨文中宣称:“我们不能让日本和德国对于它们本身的前途抱有疑念和危惧的情况继续存在下去。”^[5](第 211-217 页)这表明了美国打算重建日本的意图,可以说是美国远东政策转变的一个信号。1947 年 3 月 17 日麦克阿瑟在东京宣布:美国占领日本领土的军事政治阶段已经完成,余下的事情是帮助日本恢复经济和外贸,并宣称“我们必须与日本媾和的时刻已经到来”^[6](P. 66)。5 月 8 日,在杜鲁门的授意下,副国务卿艾奇逊在克利夫兰发表演说,强调“我们要做的就是推动欧洲与亚洲那两个最大工厂—德国和日本的重建”。乔治·凯南则认为:“日本在太平洋的地理位置与英国在大西洋的地理位置相似。”^[7](第 44 页)他从美国的长期战略利益出发,已经把日本放在美国亚洲潜在主要盟友的地位上。

与美国亚洲战略重心向日本倾斜所同步的是美国对日赔偿政策的转变:由最初的打击与惩罚转变为扶植与振兴。赔偿方案几经变动,越来越由严厉向宽松、由实质性赔偿到形式化、象征性赔偿转化。1947 年 9 月美国赔偿委员会的斯揣克声称,“日本的赔偿应以与复兴日本经济无关紧要的工业设备为限”,甚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使用的实物赔偿的方针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使用的金钱赔偿的方法是同样不适用于美国的……美国必须应时设法,予以取消。”1947 年到 1948 年春这段时间中,美国先后又发表了斯特莱克报告书和约翰斯顿报告书,斯特莱克方案比鲍莱方案少了 70%,约翰斯顿方案又进一步少了 26%,1948 年进一步将赔偿名单中的造船、硝酸等军需工厂删除。1949 年 5 月 6 日的 NSC13/3 号文件明确规定了美国新的日本战争赔偿政策,美国公开宣布:美国不打算单方面实施额外的赔偿拆迁行动,所有原定进行拆迁赔偿的工业设备,包括所谓的“基本战争设施”,在现阶段都可以用于日本经济的恢复;原作为战争设施移交美国占领当局监管,并准备拆除和运走的物质设备,如现在可用于日本渐渐恢复或占领军需要,美占领当局都可以找出一种合适的方式加以利用;日本的工业产品和工业水平如用于和平目的,则不再加以限制。同时,美国驻远东委员会代表马克依发表一项声明,认为赔偿已经超过日本经济的自立限度,分配标准也尚未确定,因此美国政府无意再实施有关赔偿拆迁的新措施,并撤回美国政府过去向原定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赔偿分配比例的方案,日本作为赔偿已拆除的工业设施,将用于

日本经济的复兴,与赔偿问题相关的日本工业水平限制问题将解除^[8](P.1020-1024)。5月12日,美国又片面通知远东委员会各会员国,停止拆迁作为临时赔偿的工厂设备。至此全部赔偿价值仅为1939年的662 247万日元,金额约1.65亿美元。原先指定的1 090家拆迁工厂,只落实了30%左右。从金额上看,这只不过是鲍莱方案的6.7%和约翰斯顿方案的27%^[9](第24页)。

实物拆迁赔偿计划由于美国东亚政策的重新定位而虎头蛇尾,不了了之。并且,这一时期充作赔偿的都是设备老化、破旧、行将淘汰的工厂,它们都是为满足战时需要而建的,和平时期就成了多余的负担。它们的拆迁并没有妨碍战后日本的和平建设和发展,相反,在某种意义上为后来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创造了前提条件。这一强制性的拆迁赔偿的过程与日本战后初期的经济结构转换过程基本同步,也不妨说,它已被纳入日本从战时经济向和平经济转化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以新中国为主要对手的东亚遏制政策正式形成。亚洲冷战局势空前紧张,作为美国在远东的战略支撑点,日本在美国的远东战略上具有了至关重要的地位,“即使没有强大的军事力量,日本作为盟国,也是政治上和军事上防御扩张主义的共产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10](第4页)美国加快了扶植日本的步伐,正如1951年杜勒斯以美国总统特使的身份赴日举行对日和约正式谈判时所说:“我们已经不想缔结战胜国对战败国的和约,而是在考虑缔结友邦之间的条约了。”^[11](第41页)然而,缔结媾和条约的主要障碍之一便是日本的战争赔偿问题。美国政府开始意识到,用搁置的办法来处理日本战争赔偿问题仅是一个权宜之计,于是在1950年9月的“对日媾和七原则”中试图提出放弃索赔要求的主张:“缔约各方放弃在1945年9月2日以前因战争行为而产生的权利要求,但下列情况除外:盟国在各自领土上所控制的日本财产;日本要归还还在战争中掠夺去的财产,如不能完整归还,则应按双方商定的价值损失的百分比以日元给予赔偿。”这一要求招致亚洲各受害国的强烈反对,菲律宾参议员普里米西亚斯说:“我不愿意与那些在占领时期打我耳光的人握手。他们应当首先赔偿他们使我国人民和我所遭受的损失,以后我才愿意和他们握手。”^[14](第246页)这句话反映了东南亚人民对待日本重返东南亚的一般态度,即日本必须先言赔偿,而后才有可能谈媾和。

1951年4月杜勒斯第三次访问日本,于4月18日和4月23日两次向日提出加工赔偿问题,认为日本可以用索赔国的原料生产赔偿物资。吉田茂支吾其词,称其政府尚未形成具体计划,但将继续研究此问题,并很快与美方联系。在会谈中,吉田茂只提出一个建议,即由日方打捞并向菲方移交菲海域内的日本沉船。这表明,此时日方已开始循劳务赔偿的思路考虑问题。杜勒斯第三次访日的成果之一,是确定了日本实行劳务赔偿的原则。美国之所以有此态度上的转变,一方面固然是亚洲各受害国坚决要求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出于美国针对新中国的东亚遏制政策的需要:为了对新中国实行全面封锁禁运政策,必须切断中日传统的贸易往来;为了在断绝中日传统贸易往来的情况下不损害日本经济,必须为日本提供相应的替代市场;况且,促使日本向东南亚发展经济关系,可以将两者都拴在西方的影响之下,防止共产主义向这一地区的渗透。因此,美国把日本的劳务赔偿与对东南亚贸易联系起来,其基本目的是:改善日本与索赔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系,从而为日本进一步向东南亚扩张奠定基础^[12](第103页),以部分取代美国禁止日本发展与中国的贸易。

劳务赔偿的原则在《旧金山和约》中得以正式确立。《旧金山和约》的战争赔偿条款(第14条)规定:“兹承认,日本国对其在战争中所造成的损害及痛苦,应向盟国支付赔偿。但也承认,如果可能生存是应当维持的话,则日本国的现有资源不足以使日本国对上述全部损害和痛苦做完全的赔偿,并同时履行债务。”

日本国应立即同那些其现有领土被日军占领并遭到日本的损害的盟国进行谈判,只要后者有此要

求的话。日本可通过向当事盟国提供生产、沉船打捞等劳务,来达到赔偿损害的目的^[13](第 333-342 页)。

这一规定的特点之一是,和约赔偿条款用领土是否被日本占领作为限制条件,把苏联、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新西兰等许多对日作战国家排除出应得赔偿的国家之列,而使日本的赔偿对象仅限于东南亚各国。

特点之二是,和约将赔偿支付形式规定在劳务赔偿之上,意在减少索赔国的索赔动机,显然是想使日本避免因赔偿造成的经济上的重大损失。杜勒斯说,“这个规定是对于正当的请求权给予精神上的满足,对于在太平洋地区建立健全的政治和经济给予最大限度物质上的满足的方策”,而菲律宾代表罗慕洛则痛切地说,“支付赔偿乃是遭受日本破坏的小国取得补偿其损失的惟一方式,而本条约对赔偿却严加限制”,“可以说,就小国的要求而言,本条约实际是宽容的条约;但就大国的要求而言,则显然是惩罚性的条约。”^[14](第 786 页)

特点之三是该条款虽然肯定了日本负有战争赔偿的义务,并未规定赔偿数量和起止期限,这就为日本在后来的谈判中增加了两张王牌,使赔偿谈判按日本的时间表进行。决定赔偿额及赔偿方式的主要因素不是日本在战争中给受害国造成的损害和痛苦的程度和范围,而是以不损害日本维持“可能生存的经济”为限度;至于这一限度究竟为何,和约没做任何具体的说明,而是需要受害各国与日本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因此,“可能生存的经济”的限度,即日本可能提供的赔偿额及赔偿方式,成了日本与索赔国之间外交交涉的内容,这就给独立后日本展开赔偿外交埋下了伏笔。

三

《旧金山和约》将战争赔偿的主动权交予日本,但日本并未立即开展赔偿谈判。1951 年 7 月,吉田茂在旧金山和会上的演说中强调日本“作为亚洲一国”,“热烈希望与其他亚洲邻国建立紧密的友好关系”,“为其繁荣和发展竭力做出贡献”^[15](第 418 页)。这个声明与其说是肺腑之言,不如说是应景之语。因为尽管东南亚对日本来说是重要的,但东京并不认为东南亚对日本是如此生死攸关,即使在《旧金山和约》签订之后,1951 年 10 月 28 日吉田茂在回答参议员提问时仍说:“对中共政权关系问题,尽管有意识形态的差别,但从现实外交的角度考虑,进行自主决定是很自然的。现在对中共关系主要着眼于通商贸易,如果中共方面也有此意的话,日本可以在上海设立驻外事务所。”^[16](第 37 页)

尽管美国采取了许多措施以促使日本发展与东南亚的经济关系,日本真正开始认真考虑与东南亚进行赔偿谈判是在朝鲜战争接近尾声之时。1952 年 10 月,日本外相冈崎胜男在外交演说中,首次表明日本将以积极的态度来解决战争赔偿问题。1952 年 11 月 24 日吉田茂在第四次组阁后的演讲中说:“政府准备进行一系列外交工作,如缔结通商航海条约、通商协定,以发展贸易。”^[15](第 181 页)这表明日本已经开始循着美国的思路,将战争赔偿与开拓市场发展贸易联系起来。紧接着日本展开了一系列赔偿外交活动,1952 年末,日本政府派遣外务省亚洲局局长历访菲律宾、缅甸、印尼三国,就赔偿问题同东南亚国家展开了正式的接触。1953 年 2 月,外相冈崎发表谈话指出:“政府一向在努力和东南亚建立密切关系,为解决排除问题和文化方面的问题而努力”,“现在日本最关心的是贸易和开发资源”^[4](第 245-246 页)。1953 年 9 月 10 日到 10 月中旬,冈崎胜男历访菲律宾、印尼、缅甸三国,就赔偿问题同东南亚国家展开高级别的交涉,这也是战后日本现任外相首次出访。1954 年 11 月日本与缅甸签订《日缅赔偿及经济合作协定》,这是战后日本与东南亚国家签订的第一个战争赔偿协议。

日本于此时开始赔偿谈判有其强烈的经济动因:首先,随着朝鲜战争的结束,日本经济面临严重挑战;朝鲜战争的结束使日本依赖特需而迅速增长的出口贸易出现了停滞,由于进口过多,日本外贸入超严重,酿成了严重的外汇危机。外汇储备由 1952 年底的 11.4 亿美元跌至 1953 年的 9.76 亿美元,1954 年日本实际外汇储备不足 5 亿美元,而且出现了生产过剩危机。其次,日本迫切希望开拓新的市场,然

而此时中国市场已在美国的强制下关闭,日本虽然试图将贸易重点转向欧美各国,但作为经济命脉的重化工产品成本高、技术水平低,缺乏竞争力,无法在欧美市场上立足,而且战后由于冷战对峙,世界市场相对缩小,欧美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再加上美国凭借自己对日本的优越地位向日本大量倾销过剩产品,使得日本除了巨额贸易逆差之外,几乎什么也得不到。1952年日本对美入超额高达10亿美元,占日本外贸逆差总额的71%。1953年日本的对外输出数量只及1934—1936年平均额的35.3%。日本外务次官认为:“不言而喻,日本建立的出口贸易应以机器和化学工业制品为重点。日本不能希望向美国和其他先进国家推销这几类商品,这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些出口货的去路是在亚洲,广义地说包括中东和东南亚在内。这就意味着日本必须通过整个亚洲的繁荣,来寻求它自己的繁荣。”^[17](第29页)再次,尽管朝鲜战争后日本经济恢复了战前水平,但从世界范围内看,仍很脆弱,1955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不到200美元,是美国的1/10,英国的1/4,法国的1/4,德国的1/3。而且,日本对外贸易水平尚未恢复(1953年日本的出口额约为1934—1936年水平的1/3,还不到同年进口额的2/3),出口贸易才恢复到战前的75%,对外贸易连年出现逆差,国际收支经常出现赤字^[18](第14页),在这种情况下,日本还不具备自己的力量和资金来开拓出口市场的能力,只能接受美国所规定的东南亚为其开拓市场的对象。

而对东南亚国家而言,1952年初由于美国侵朝战争受挫,致使国际上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依赖一种或数种商品出口的东南亚经济面临困难(当时橡胶、石油、椰子干、锡占印度尼西亚出口总值的80%,而糖、椰子干和大麻占菲律宾出口总值的74%)。以印尼为例,由于橡胶价格下跌,印尼1952年损失达26.676亿盾,外贸逆差达12.29亿盾,财政支出出现43.27亿盾的赤字^[19](第84,105,111页)。由于外汇短缺,印尼1952年削减了工业原料及日用品等必需品的进口,这加深了民族工商业的危机和人民生活的困难,因此东南亚国家(如印尼、菲律宾)迫切希望取得赔偿,以弥补外贸逆差、平衡国家预算、复兴二战中破坏的民族经济,在赔偿问题上坚持向日本索取数额庞大的赔偿,并要求突破《旧金山和约》的限制,希望日本以消费品、现金和劳务来支付。

在这种情形下,1953年6月16日,第五次吉田内阁公布施政方针,宣布“由于无法过多寄希望于中国贸易,所以将协助开发东南亚”。吉田茂在草签缅甸赔偿协定的时候,特别指出“对于失去了中国市场的日本来说,找到东南亚市场是十分重要的”^[14](第801页)。1953年11月吉田茂访美,在与美国国务卿杜勒斯的联合声明中也宣布日本对东南亚的赔偿政策是“日美两国的共同利益”。美国提出的“日本—东南亚—美国”模式,“是我理想中的日美合作”,“是自由阵营共同的东南亚政策的主要目标”。

在赔偿方式上,经过谈判交涉后,形成以资本物资为主要赔偿方式^[20](P.98)。1953年10月19日,日本向美国提出:“日本参加与东南亚各国的经济交流,能够为东南亚各国和日本带来繁荣。为此,必须解决赔偿问题,希望美国通过外交途径,或者美国如有开发计划就结合这种计划,尽力协助日本解决赔偿问题并对东南亚的发展做出贡献。”“根据情况,也许要超出和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劳务赔偿的范围”^[21](第162-163页)。对此,美国表示愿意尽量协助解决。日本政府要求赔偿交付的不能是消费品而必须是资本,赔偿不能增加日本的外汇负担。日本政府还对其战争赔偿资金的使用附加了强烈的经济条件:赔偿项目和内容的选定必须符合日本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赔偿资金必须用于购买日本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日本商业和工业利益集团很快抓住了经济复兴与赔偿之间的联系,他们将借机修补战时受损的市场,他们将为出现特需后的日本工业寻找新的出路,他们将借提高东南亚水平的机会为日本商品和投资创造未来的市场,一句话,日本企业将从转向向被害国付出的赔偿中直接受益。换而言之,从日本政府口袋里以赔偿形式付出的钱又以另一种方式回到他们口袋里去了。笠井信辛在《赔偿与贸易促进》一文中指出,日本之所以以资本物资作为赔偿,一是因为资本物资的附加价值高,作为赔偿在经济上是合理的;二是通过赔偿为当时尚缺乏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设备打开输出之路,借输出构造的升级,推动日本产业构造的升级;三是由于资本物资主要用于受偿国的资源开发,这有助于日本海外原料市场的建立^[22](第130-132页)。

四

从日本的战争赔偿由实物赔偿到劳务赔偿再到资本赔偿的变迁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美国远东政策的演变痕迹,更可以看到日本变被动为主动,从被动接受美国安排到主动根据本国利益对其进行调整的努力。从根本上而言,日本的战争赔偿方式的转变服从于美国对日政策转变的需要,服从于美国国家利益与全球战略的需要。通过赔偿方式的转变,美国将日本对东南亚的战争赔偿纳入其远东遏制战略,而日本则乘机变被动为主动,抓住有利时机,改变了战争赔偿的性质,将赔偿转化为其对东南亚开展经济外交的有效手段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美日进行的是一场互利的非零和博弈。

从美国的角度而言,日本的战争赔偿从一开始就成为美国在亚洲冷战的一部分,起到了支撑、补充美国东亚遏制战略的作用。其直接表现之一是,日本不管是战争赔偿还是“准赔偿”,仅限于给予反共政权或中立政权。除了韩国与南太平洋的美国托管领地米克罗尼亚之外,日本的战争赔偿的对象国均为东南亚各国,而且在 1965 年日本和韩国建交并向后者提供准赔偿之前,日本的战争赔偿全部流往东南亚国家,其中又以菲律宾、印尼、缅甸三国最重要,三国获得的赔偿和准赔偿合计 11 亿美元,占日本战争赔偿和准赔偿总额的 3/4。显然,日本战争赔偿对象国的选择,或是美国在东亚的盟国,或是颠覆在东西方阵营划分的范围内保持中立的国家。

其表现之二是,日本对东南亚赔偿的增加和美国减少在这个地区的经济援助,形成一进一退的协调关系。1951 年 10 月 20 日,美国制定“相互安全保障法”(Mutual Security Act)规定:美国的对外援助应保卫美国的利益,援助只有在“加强美国安全”的时候才予提供,并且受援国要承担“增强且维持本国的防卫能力”等军事义务,其目的就是“尽可能快地加强自由各国的防卫能力”。以朝鲜战争为起点,美国的对外援助政策的重心从经济援助转向了军事援助。美国军援在全部对外援助中所占的比重由 1950 年的 26.1% 变为 1951 年 69.8%^[23](第 222 页)。日本对东南亚的赔偿恰好对美国的东南亚的援助起到了辅助与补充的作用,并客观上有利于亚洲国家的经济恢复与发展。日本向缅甸、菲律宾、印尼和南越战争赔偿共 102 860 万美元,以经济合作之名变相向老挝、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韩国支付赔偿 46 334 万美元,1959—1968 年对外援助总额达 494 890 万美元,东南亚占 60% 以上,1951—1968 年直接投资 1 950 万美元,东南亚是援助的重点。以生产物资为主的赔偿对东南亚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对稳定物价和政治局势也起了重要作用。

通过促使日本发展与东南亚经济关系,美国实现了美日经济合作的战略构想。日本被组合进新月型包围链后,不但使美国完成了其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的战略布局,而且还大大增强了其“遏制”力量。抓住这一关键点,使美国得以基本扭转其因新中国诞生和“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成立而在远东所处的不利态势,使远东的东西对立格局,形成了相对平衡的状态。

从日本的角度而言,随着以资本赔偿为主的赔偿方式的确立,日本政府最终将战争赔偿这一战败国应尽的国际义务变为了进军东南亚市场的台阶石,并由此展开了战后经济外交。日本政府通过战争赔偿,达到双重目的:第一,利用赔偿,把当时在国际上尚无竞争力的日本的机械产品输出到东南亚,为日本的重化工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市场,为日本经济腾飞打下基础。从外贸的角度来看,日本的这种赔偿实际上就是日本商品对赔偿国的出口,而且这种商品的出口既不需向赔偿接受国支付关税,也不会遇到竞争者,从而能够在东南亚市场上占有阵地。与此同时,日本还通过多种方式的劳务输出、技术指导及培训人才的形式使各受偿国对日本产品形成依赖,从而为日本工业提供长期的、持续稳定的出口市场和原料产地,促使日本重工业的发展,增强了国际竞争力,也改变了日本对东南亚贸易的结构。例如,在 1955 年以前,日本对东南亚的出口尚以纺织品为主,1955 年后,纺织品所占比重逐年下降,机械设备所占比重扶摇上升。1955 年后,日本对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缅甸出口的纺织品价值约 8 440 万美元,占日

本出口总额的 50.3%，机械设备价值为 2 600 万美元，占日本出口总额的 15.5%；60 年代初，纺织品价值 11 220 万美元，机械设备价值 11 491 万美元，比重分别为 34% 和 34.8%，这表明了日本基本上完成了经济结构的转型。第二，日本通过签订赔偿协定，同东南亚国家恢复邦交，为日本企业界进入东南亚扫清障碍，为日本接下来的在这个地区的经济援助计划和经济扩张打下了基础，为日本垄断资本集团向东南亚地区的资本输出开辟了道路。日本在同这些国家签订赔偿协议的同时，还签订了“经济合作协定”，合作总金额达 7.4 亿美元。经济合作的形式主要是由日本提供技术设备和贷款等资本输出，这种实物赔偿的方式，实际成为了日本打开东南亚市场的敲门砖。1959 年 9 月 23 日，日本通产省发表的第二号《经济合作白皮书》公开承认，日本的战争赔偿产生了与海外经济合作相同的效果并借此可以开辟新市场。11 月 10 日日本《经济学家》周刊也发表评论：“日本对东南亚各国的赔偿已经变了质，变成了垄断资本利用国家资金扩张经济势力的有效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战争赔偿外交不仅使日本以很低的代价恢复主权，重返国际社会；而且，它还是战后日本以扩大本国高附加值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为目的的国际经济战略的开端。”这同时也是日本积极探求在外交活动中利用经济手段，使外交为经济利益服务，凭借经济实力而非军事实力塑造国家形象的经济外交的开端。

[参 考 文 献]

- [1] 于 群. 美国对日政策研究: 1945-1972 [M]. 大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2] 王季平. 八·一五这一天 [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 [3] [日] 有泽广巳. 日本的崛起—昭和和经济史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 [4] 宋成有, 李寒梅. 战后日本外交史: 1945-1994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 [5] 小阿瑟·施莱辛格. 世界强权的动力, 美国外交政策历史文献, 1945—1973 年: 第 2 卷 [M]. 纽约: 1973.
- [6] GUNTHER, John. The Riddle of Mac Arthur [M]. New York: Harpers and Brothers, 1950.
- [7] 乔治·凯南. 美国外交政策的现实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8.
- [8] Department of Stat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Basic Documents 1941-1949 [M]. New York: Arno Press, 1951.
- [9] [日] 小林义雄. 战后日本经济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10] [苏联] 阿·米·沙尔科夫. 日本和美国(现代经济关系分析)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 [11] [日] 吉田茂. 激荡的百年史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0.
- [12] 冯昭奎. 战后日本外交: 1945-1995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13] 国际条约集(1950—1952) [Z].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 [14] [日] 信夫清三郎. 日本外交史: 下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5] [日] 吉田茂. 十年回忆: 第四卷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5.
- [16] [日] 田中明彦. 中日关系: 1945-1990 年 [M].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1.
- [17] [美] 奥尔森·劳伦斯. 日本在战后亚洲 [M]. 伍成山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 [18] 孔凡静. 日本经济发展战略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 [19] 张肇强. 战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和经济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6.
- [20] MENDL, Wolf. Japan's Asia Policy: Regional Security and Global Interests [M]. London: Routledge, 1995.
- [21] [日] 宫泽喜一. 东京—华盛顿会谈秘录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5.
- [22] 笠井信幸. 赔偿与贸易促进: 菲律宾的事例 [A]. 中冈三益. 战后日本对亚洲经济政策史 [C]. 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 1981.
- [23] 贝科威茨. 美国对外政策的政治背景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24] 于 群. 日本战争赔偿问题始末 [J]. 日本学刊, 1995 (5).
- [25] 历樵梓译. 斯揣克的反赔偿论 [N]. 大公报, 1947-09-26.
- [26] 张 健. 战后日本的经济外交: 1952—1972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 [27] 陈从阳. “经济外交”与 50 年代日本对东南亚的战争赔偿 [J]. 咸宁师专学报, 1995 (4).

- [28] 湛贵成. 关于日本赔偿问题与战后经济[J]. 世界历史, 1995, (4).
- [29] LEE, Keun . New East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acting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M]. Armonk N. Y. : M. E. Sharpe, 1993.
- [30] [日] 铃木佑司. 东南亚和日本外交的进程[J]. 东南亚研究资料, 1981, (4).
- [31] 陈奉林. 关于 50、60 年代日本与东南亚国家关系的评估[J]. 东南亚纵横, 1994 (7).
- [32] 侯文富. 略论美菲交涉与《旧金山对日和约》中的“劳务赔偿”问题[J]. 日本学刊, 1997, (4).
- [33] 张 光. 战后日本的战争赔偿与经济外交[J]. 南开学报, 1994 (4).

(责任编辑 吴友法 涂文迁)

US & Japan' s War Reparation

HU De-kun, XU Jian-hua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HU De-kun (1946-),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world history & international relation; XU Jian-hua (1976-),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world history.

Abstract: With the transition of American containment strategy, Japan' s reparation to the Southeast Asia changed correspondingly: from good reparation to service reparation and then to capital reparation. When Japan' s reparation to the Southeast Asia became a part of American containment strategy in East Asia, it finished the transition from punitive reparation to an effective method of Economic Diplomacy.

Key words: United States; Japan; reparation